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1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一、交通局-「臺中市小黃公車服務規劃」專案報告：(略)

林委員良泰：偏遠地區相關公共運輸非常重要，近來會向交通部爭取梨山地區公車派遣平台，透過此平台，將梨山地區定義為公共運輸優先強化區，此強化區加上平台派遣，讓不同需求市民能有效掌握班次，初步明年會做梨山區域接駁，後年會延伸由梨山至市區接駁，希望能爭取交通部補助，期朝向 1 年 300 萬元、2 年 600 萬元預算來推動。

主席裁示：

1. 小黃公車可彌補公共運輸不足，根據簡報第 28 頁小黃公車路線、數量能量，大眾期待細膩靈活，路線倍增與資源應用能更靈活，希望未來不止於霧峰、偏遠地區及其他地區都可設置小黃公車，小黃公車目前是以路線、班次來排班，應分析小黃公車目前趟次及空車班次為多少，未來可檢討挪至別個區域，做更好的班次安排。
2. 未來請交通局再加油，持續向中央爭取預算補助。

二、交通局-「公共自行車推動暨建置」專案報告

- (一)林委員良泰：可辦理尋找 iBike 達人活動，與捷運開通行銷在一起，更有利於推動 iBike。
- (二)艾委員嘉銘：有關 iBike 部分，可考量人行道騎乘自行車的可行性，讓自行車騎乘安全環境更完善，建議在 iBike 計畫內加以規劃。
- (三)交通局葉局長昭甫：iBike2.0 目前佈設速度快，但 1.0 與 2.0 不相容可能導致還車困難，本局將配合相關活動及 APP 加強宣導，且會陸續汰換 iBike1.0。

主席裁示：

1. iBike 站數從原先 300 站，未來將朝向 1,300 站為目標，為了達到交通任意門之目標，iBike 將作為捷運與公車間自由轉換的運具，希望 iBike 可被每個人所使用，未來點位設置將朝向彌補偏鄉不足，希望與市區並重。
2. iBike2.0 與 1.0 不相容與銜接問題，如同手機一樣不斷升級，勢必會有一些不相容問題，是否能研議 APP 協助民眾解決問題，請加強透過 iBike 手機 APP 下載與宣導，讓民眾瞭解站點及轉換問題。
3. 在原來公車 APP 中有無機會擴充 iBike、捷運相互銜接功能，請公捷處研議整合規劃，達到交通任意門目標。

(盧市長兼召集人先行離席，後續由陳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子敬繼續主持)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0 年 1 月份，列管件數計 4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案號：110-01-02、110-02-01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案號：110-01-05、110-02-02

一、**建設局**：有關園區相關定位與導航服務，本案預計 3 月底完成並解除列管。

二、**交通局葉局長昭甫**：建議中央公園相關 APP 加入交通節點，讓民眾了解交通動線。

主席裁示：中央公園為市民重要休憩場所，大家都有很多期待，請建設局廣納民眾意見，來充實內部設備。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0 年 1 月份，列管件數計 38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1 件： 列管案號：110-01-03、110-01-04、110-01-07 110-01-13、110-01-16、110-01-18 110-01-20、110-01-21、110-01-22 110-02-01、110-02-02、110-02-03

	110-02-04、110-02-05、110-02-07 110-02-08、110-02-09、110-02-13 110-02-14、110-02-16、110-02-17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7 件： 列管案號：109-12-09、109-12-12、110-01-02 110-01-05、110-01-06、110-01-11 110-01-14、110-01-19、110-01-24 110-01-26、110-02-06、110-02-10 110-02-11、110-02-12、110-02-15 110-02-18、110-02-19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東勢分局：(略)

(一)林委員志盈：5 件 A1 事故有兩件(案 3 與案 5)發生在東蘭路，會勘結果交通設施運作正常，但均為自撞、無酒駕情形、發生時間在晚上，是否有燈光照明致視線欠佳問題或是否有其他可能性原因，建議可加強相關燈光照明輔助設施提醒，以減少自撞事故發生。

(二)艾委員嘉銘：案 3 自撞路燈座、案 5 自撞電桿纜線等情況特殊，建議重新檢視電桿設施位置是否不良或位於彎路切線處，建議以爆閃燈或牌面警告設置。

(三)東勢分局：案 3 下坡路段、案 5 彎道接著斜坡均係駕駛人車速過快為主要肇因，周邊警告措施均有設置，分局會再加強定點稽查測照作為及加強轄區學校交通安全宣導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四)吳委員昆峯：

1. 東勢區肇事特徵為高齡及自撞，車道配置建議縮減車道寬以及增設慢車道。

2. 臺 3 沿線常出現青少年車速過快情形，建議加強學校端宣導。

(五)林委員良泰：書面資料第 91 頁，建議增加路口行車導引線外，可增加黃色槽化線提醒近路口端、於近路口處增加反光導標等，以提高路

口安全性。

(六)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1. 後續請相關單位分析事故資料時注意無照駕駛肇事增加之情況，針對特定族群加強宣導以預為防制。
2. 請交通局交工科與東勢分局聯繫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有關無照駕駛管理，請交大以內部會議或公文轉各分局加強宣導取締。另非市區的行政區可能因交通運輸較不便利，加上年輕人喜歡追求速度感，請交大轉分局特別加強宣導及取締無照駕駛情形。

二、和平分局：(略)

- (一) 吳委員昆峯：事故型態明顯為山區線型問題與用路人行為不佳，建議利用科技執法來擴大執行，如：空拍機逕行舉發交通違規情事。
- (二) 林委員良泰：簡報第 12 頁，自駕車係指自動駕駛車輛之專有名詞，建議修正文字為「自行駕車」或「自行開車」。

主席裁示：

1. 本區超速 40 公里以上件數達 70 多件，較易發生交通事故，請研議評估於適當路段採行科技執法。
2. 本區多有原住民部落，為達交通安全，請轄區分局加強勤務及針對酒駕執法，除針對飲酒習慣有宣導意味外，亦可提醒外來旅客或提供其他交通服務。

三、大里區公所：(略)

- (一) 吳委員昆峯：建議於路平專案重新檢視車道配置，包含車道寬度、路肩是否過寬及有無人行道等，一併進行道路縮減或標線等調整。
- (二) 建設局：後續進行之道路維護將與交通局檢視評估，如有縮減寬度必要時，將於路平時納入工程一併施作。

四、大甲區公所：(略)

五、警察局：(略)

(一) 吳委員昆峯：

1. 根據 30 日內死亡人數數據，建議在「酒駕」、「行人在路口遭撞」及「電動自行車」等三方面持續加強。

2. 科學園區內也有很多大型重車內輪差事故，建議本市道安督導會報亦可將保二總隊納為本會議出席單位。

(二)林委員良泰：

1. 30 日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主要係為國際標準，依據吳委員研究報告，臺灣 107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日本 3 倍、為韓國 1.4 倍；機車死亡人數為汽車死亡人數 12 倍；18-24 歲死亡事故為每週 2 人，代表臺灣交通事故尚有很多改善空間，應該優先防制機車死亡，其中又以 18-24 歲年輕族群應優先改善防制。
2. 建議本市比照 COVID-19 疫情，於發生交通死亡事故時，請交通局與警察局首長召開聯合記者會說明狀況、改善作為等，如無明顯效果甚至請市長或副市長召開記者會。

(三)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1. 有關科學園區部分，請相關單位了解聯繫，邀請保二總隊納為本會議出席單位，以充分交流溝通。
2. 有關委員建議本市比照 COVID-19 疫情針對死亡事故召開記者會，未來將持續集思廣益，如能有效防制之作為均樂意配合。

主席裁示：本市 A1 事故件數請各轄區分局各自訂立目標，自己與自己比較，以 A1 至少比去年少 1 人甚至數人為目標，進行相關勤務作為。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0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壹、108 年院頒方案考評委員議建議事項列管表：

109 年 2 月份，列管件數計 45 件。	
一	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0 件。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45 件： 列管案號：108-01、108-02、108-03、108-04 108-05、108-06、108-07、108-08 108-09、108-10、108-11、108-12 108-13、108-14、108-15、108-16 108-17、108-18、108-19、108-20 108-21、108-22、108-23、108-24

	108-25、108-26、108-27、108-28
	108-29、108-30、108-31、108-32
	108-33、108-34、108-35、108-36
	108-37、108-38、108-39、108-40
	108-41、108-42、108-43、108-44
	108-45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拾貳、提案討論：

- 一、案由一：建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加強取締違規「受限駕駛人」，為落實 109 年 3 月 1 日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有關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下稱酒精鎖)安裝執行情形，請警方攔查時如受限駕駛人未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酒精鎖)，應依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俾利維護酒駕零容忍政策。

各機關說明：

警察局：本局已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中市警交字第 1100005534 號)函發各分局，落實 109 年 3 月 1 日新修正處罰條例，有關酒精鎖安裝之規定，並責各單位加強督導落實辦理。

主席裁示：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轉知並督促所屬，如駕駛人遭攔查時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酒精鎖汽機車者，應依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開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處以罰鍰外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 二、案由二：建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教育局及警察局協助推動普重機駕駛訓練制度。

各機關說明：

- (一)**交通局：**於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時，協助加強宣導普重機駕駛訓練制度。
- (二)**警察局：**將轉知所屬要求辦理各項交通宣導活動及場合時，加強宣傳安全駕駛的重要性及推動普重機駕駛訓練制度讓民眾知悉。
- (三)**教育局：**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宣導資料，以利本局函轉本市所轄學

校辦理。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警察局及教育局協助辦理。

拾參、臨時動議：無。

拾肆、散會（下午5時18分）